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217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2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專員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空間資管科）、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瀝儀、蔡科長佾蒼）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各單位會後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2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有關本署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

參、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 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

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截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全臺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將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且本部業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完成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又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苗栗縣、臺中市及新北市 16 個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且本部將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及 16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雲林縣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三、承上，前開 16 個縣（市）除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臺中市及新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

府外，其餘縣（市）政府均業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在案。

四、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本署前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再予調整檢核項目，且後續將作為辦理敘獎額度之參考依據，說明如下：

（一）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 1 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1. 經檢視本次係臺南市、南投縣及桃園市等 3 個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有關臺南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經本署以 114 年 2 月 13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6620 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案經市府以 114 年 2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140302100 號函詢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等相關事宜後，本署再以 114 年 3 月 6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20704 號函復市府，且復經市府於第 49 次研商會議表示預計得於 114 年 7 月提送修正後資料，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有關南投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 114 年 10 月 1 日國署計字第 1140108673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3) 有關桃園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本部 114 年 8 月 21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1202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桃園市政府原則應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 另有關臺北市政府部分

(1) 考量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性質單純，經本部逕提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市府再就「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依通案劃設條件進行評估後，提大會討論，並經本署分別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30886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9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03542 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2) 復經市府於第 51 次研商會議表示刻持續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再行提送本部續審，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二)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 1 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經檢視本次係新竹縣、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基隆市及新北市等 6 個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 有關新竹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審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2 月 24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9206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3 月 10 日；又為利協助縣府順利簽辦報部事宜，本署前以 114 年 9 月 15 日國署計字第 1140104716 號函就縣府所提報編工業區範圍之繪製疑義提供處理方式，且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亦以 114 年 9 月 18 日經園開規字第 1140018574 號函協助確認前開工業區範圍在案，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 有關宜蘭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2 月 20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8596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

報部期程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案經縣府再以 114 年 4 月 21 日府建國字第 1140064951 號函辦理展延事宜，惟因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 114 年 5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82500 號函請縣府敘明再次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3. 有關嘉義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審竣「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7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86029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8 月 28 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4. 有關臺中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8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審竣「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 114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1156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臺中市政府原則應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提送，且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來函擬展延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爰請市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5. 有關基隆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竣「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就市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需求，業提至 114 年

9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4次會議報告確認，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6. 有關新北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114年9月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3次會議審竣「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9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40812413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新北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10月16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五、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按預定作業期程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15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2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4/11/10）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3.06.19 大會 114.01.08 小組 114.01.15 小組 114.01.16 小組 114.01.21 大會	112.03	111.4.19 114.1.22	1. 110.09.27 公告自 110.1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 111.0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3. 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4. 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5. 111.04.19 報部審議。 6. 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 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8. 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9. 113.06.19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0. 113.12.18-114.1.16 併同專案通檢案辦理公展及公聽會。 11. 114.01.08、114.01.15、114.01.16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3 場。 12. 114.01.2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3. 114.01.22 提報內政部審議。 14. 114.06.03 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會議。 15. 114.08.11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11.03 無更新)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次大會 112.08.10 第 2 次大會 113.02.22 第 3 次大會 113.05.09 第 4 次大會 113.06.13 第 5 次大會	112.06 (修正預定提 部審議會時程)	113.8.15	1. 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 111.01.25 第 1 次公聽會 3. 111.02.16 第 2 次公聽會 4. 111.02.19 第 3 次公聽會 5. 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 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7. 113.02.22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8. 113.05.09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9. 113.06.13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0. 113.08.15 提內政部審議 11. 113.10.09 國土署輔導團討論會議 16. 113.11.12 內政部國審會第 32 次會議 (114.11.03 無更新)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第 1 次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函報 113.3.19 部小組 113.7.23 部大會	1. 112.12.29 函報內政部。 2. 113.2.29 到府訪談。 3. 113.3.19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4. 113.7.23 部國審會。 5. 113.10.15 函報修正書件。 6. 114.3.17 依貴署 113.10.30 函再報圖資更新後書件。 (114.11.03 無更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第一階段</p> <p>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p> <p>2.108.11.1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p> <p>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p> <p>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p> <p>第二階段延續案</p> <p>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p> <p>2.因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7.19 函發期中規劃報告供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p> <p>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修正。</p>	
連江縣	112.06	112.05.03 第1次大會 112.07.04 第2次大會	112.06	112.09.25	<p>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p> <p>2.109.12.17 期末審查。</p> <p>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p> <p>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p> <p>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p> <p>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p> <p>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p> <p>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p> <p>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p> <p>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p> <p>11.112.12 無更新事項。</p> <p>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 1 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 <p>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p> <p>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 4.5 月排入部國審會</p> <p>15.本府已於 113.04.08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p> <p>16.113.05.09 函詢有關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於 05.17 前函覆本府</p> <p>17.113.06.13 經檢視各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案件，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本府工務處「南竿五靈公廟聯外道路工程」計 2 案涉及城 2-3 劃設。</p> <p>18.113.6.25 第 29 次部國審會決議通過。</p> <p>19.113.8.6 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函報內政部。</p> <p>(114.11.03 無更新)</p>	
宜蘭縣	112.07	112.09.15 第3次大會 112.12.07 第1次小組 113.05.02 第2次小組 113.05.23 第3次小組 113.06.03 第4次大會	112.09	113.7.2	<p>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p> <p>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p> <p>3.112.9.15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p> <p>4.112.12.7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p> <p>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p> <p>6.113.5.2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7.113.5.23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p> <p>8.113.6.3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p> <p>9. 113.7.2 提送內政部審議。</p> <p>10.113.8.5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p> <p>11.113.8.16 國土署召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專案小組會議」</p> <p>12.113.11.27 函送修正法定書圖報內政部審議</p> <p>13.113.12.10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14.刻依第 33 次部國審大會審議紀錄決議修正並辦理圖資更新及檢核作業 (114.11.04 無更新)</p>	
嘉義市	112.06	113.04.25 第 1 次小組 113.07.17 第 2 次小組 113.09.24 第 1 次會議	112.09	113.10.15 報部 113.11.12 審議通過	<p>「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p> <p>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p> <p>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p> <p>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p> <p>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p> <p>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p> <p>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p> <p>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p> <p>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p> <p>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 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112.12.18 召開會議討論，於 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 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p> <p>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p> <p>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於 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依據委員意見需再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劃設說明，並續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p> <p>12.於 113.5.31 召開第 27 次工作會議，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p> <p>13.廠商依據本府工作會議決議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製作會議資料，於 113.7.17 月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p> <p>14.於 113.9.24 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p> <p>15.於 113.10.15 函報內政部審議。</p> <p>16.於 113.11.12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17.於 114.2.17 函報內政部核定事宜。 (114.9.8 無更新)</p> <p>「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p> <p>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2.110.2.1 簽約，110.4.8 工作計畫書備查</p> <p>3.11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p> <p>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p> <p>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p> <p>6.111.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p> <p>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p> <p>8.111.12.12 召開公展說明會及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p> <p>9.112.3.21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p> <p>10.112.6.12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p> <p>11.考量本案工作內容及實際成效已達本府委託之目的，又「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案」將進入法定審議程序，審議成果未定且未有宣導之需求，今產製「宣傳動畫懶人包」效益不高，經綜合考量廠商已投入之成本，本府於 113.4.3 同意「宣傳動畫懶人包」減項，於 113.5.14 檢送第一次契約變更書。</p> <p>12.於 113.4.22 檢送結案成果報告書，於 113.6.20 辦理全案驗收。</p> <p>(114.11.03 無更新)</p>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 5 次大會 113.02.29 第 1 次小組 113.04.22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06.27 114.09.30 大會	<p>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p> <p>2.109.03.16 開始履約。</p> <p>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p> <p>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p> <p>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p> <p>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p> <p>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p> <p>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p> <p>9.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p> <p>10.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p> <p>11.113.04.22 召開市國審會第 6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p> <p>12.113.06.27 函報內政部審議</p> <p>13.113.07.30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4.113.08.14 內政部檢送 07.30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p> <p>15.113.10.14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p> <p>16.113.11.11 修正書圖函報內政部審議</p> <p>17.113.12.10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18.刻正依第 33 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p> <p>19.114.9.30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案)審議通過。</p>	
彰化縣	112.07	112.12.18 第 4 次大會 113.03.22 第 5 次大會 113.04.23 第 5 次大會(續開)	112.09	113.12.30	<p>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p> <p>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p> <p>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p> <p>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12.11 第 6 次大會			<p>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p> <p>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p> <p>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p> <p>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p> <p>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p> <p>10.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p> <p>11.113.04.23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續開)。</p> <p>12.113.06.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1 次)</p> <p>13.113.07.0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1 次)</p> <p>14.113.07.2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2 次)</p> <p>15.113.07.3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2 次)</p> <p>16.113.08.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3 次)</p> <p>17.113.08.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4 次)</p> <p>18.113.09.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5 次)</p> <p>19.113.09.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3 次)</p> <p>20.113.10.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6 次)</p> <p>21.113.11.4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7 次)</p> <p>22.113.11.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8 次)</p> <p>23.113.11.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9 次)</p> <p>24.113.11.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4 次)</p> <p>25.113.12.11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p> <p>26.113.12.30 函報內政部審議。</p> <p>27.114.05.15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p> <p>28.114.09.22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予內政部。</p>	
新北市	112.03	113.4.12 第 1 場大會 113.5.14 第 1、2 場小組 113.5.20 第 3 場小組 113.5.29 第 4 場小組 113.6.11 第 5 場小組 113.7.4 第 6 場小組 113.8.21 第 7 場小組 113.9.24 第 8 場小組 113.10.29 第 9 場小組 113.11.8 第 10 場小組 113.11.19 第 2 場大會	112.12	113.12.30		<p>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p> <p>2.113.4.10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p> <p>3.113.5.14 召開第 1 場(聆聽人陳)、第 2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4.113.5.20 召開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5.113.5.29 召開第 4 場專案小組會議(聆聽人陳)</p> <p>6.113.6.11 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7.113.7.4 召開第 6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8.113.8.21 召開第 7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9.113.9.24 召開第 8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10.113.10.29 預計召開 9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11.113.11.8 預計召開 10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12.113.11 預計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p> <p>13.113.12.30 報部</p> <p>14.114.4.23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4.7.2 函報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之相關法定書、圖 114.9.2 國審會大會 (114.11.3 無更新)	
臺中市	112.12	112.07.05 第 3 次大會 112.11.20 第次小組 112.12.05 第 2 次小組 113.04.03 第 3 次小組 113.05.10 第 4 次小組 113.05.20 第 5 次小組 113.06.05 第 6 次小組 113.09.30 第 7 次小組 113.10.29 第 4 次大會 113.11.15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12.30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6.113.04.03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7.113.05.1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18.113.05.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19.113.06.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20.113.09.3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 21.113.10.29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22.113.11.1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23.113.12.30 函報內政部審議 24.114.3.25 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會議 25.114.4.23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26.114.6.16 函報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之相關法定書、圖 27.114.8.5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14.11.3 無更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 4 次會議 112.11.20 第 1 次小組 112.12.04 第 2 次小組 112.12.15 第 3 次小組 112.12.20 第 4 次小組 112.12.22 第 5 次小組 113.01.31 第 6、7 次小組	112.12	113.8.13	1.109.11.24 已辦理撥付第 1 期款項 (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03.22 第 8 次小組 113.04.15 第 9 次小組 113.05.09 第 10 次小組 113.06.17 第 12 次小組 113.06.28 第 13 次小組 113.07.15 第 14、15 次小組 113.07.30 第 5 次大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7.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18.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預計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 28.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9.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0.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1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大會)。 33.113 年 8 月 13 日函報內政部。 34.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11.04 無更新)	
高雄市	112.04	112.09.05 第 3 次大會 112.10.04 第 1 次小組 112.10.25 第 2 次小組 112.11.03 第 3 次小組 112.11.24 第 4 次小組 112.11.27 第 5 次小組 112.12.22 第 6 次小組 113.03.25 第 7 次小組 113.07.17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08.07 報部審議 113.11.26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114.6.3 部國審會 114.11.04 報部核定	第一階段 (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8.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p> <p>9.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p> <p>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p> <p>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8.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9. 113.05.13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修正方案審查會議。</p> <p>20. 113.06.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1. 113.07.1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國審會。</p> <p>22 113.08.07 函報內政部審議。</p> <p>23.113.11.07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p> <p>24.113.11.26 國土署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p> <p>25.114.04.28 函送修正法定書圖報內政部審議</p> <p>26.114.06.03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p> <p>27.114.11.04 函報內政部核定</p> <p>第二階段 (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p> <p>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p> <p>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p> <p>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p> <p>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p>	
新竹縣	112.10	112.9.5 第 3 次國審會 113.7.23 第 4 次國審會	112.12	113.8.26	<p>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p> <p>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p> <p>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p> <p>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p> <p>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p> <p>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p> <p>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p> <p>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p> <p>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p> <p>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p> <p>12.112.9.5 召開本縣第 3 次國審會（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p> <p>13.112.11.3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14.112.12.16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6.113.3.12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17.113.3.28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 18.113.4.1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 19.113.5.3 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 20.113.6.7 召開第 8 次專案小組。 21.113.6.14 召開第 9 次專案小組。 22.113.7.23 召開本縣第 4 次國審會（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審議通過。 23.113.8.26 報內政部審議。 24.113.10.17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5.113.12.24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 26.目前原則已依據會議結論修正法定書圖，並更新圖資，針對報編工業區劃設範圍本府工業區管理單位提出相關疑義部分於後續圖資更新時再予處理，刻正簽陳報部作業，簽准後報部</p>	
苗栗縣	112.12	112.9.28 第 2 次會議 112.10.21 第 3 次會議	112.12	113.12.23 報部 114.8.19 召開部大會	<p>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8 場次說明會。 3.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113.5.30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8.113.9.30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9.113.10.21 召開本縣國審會(大會)，同年 11 月 7 日函發會議紀錄。 10.113.12.23 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 11.114.2.12 輔導團到府訪談。 12.114.3.13、4.2 部國審小組審查會，待修正後提大會審議。 13.縣府向國土署申請展延，國土署同意展延至 114.8.21。 14.114.6.26 檢陳修正後計畫書圖予內政部，114.8.19 召開部大會。 15.部大會原則通過，署 114.9.3 函發會議紀錄，本府於 114.10.31 函報修正後圖資。</p>	
雲林縣	112.06	112.10.05 第 1 次小組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4 第 3 次小組 113.01.29 第 4 次小組 113.03.19 第 5 次小組 113.05.06 第 6 次小組 113.05.08 第 7 次小組 113.05.21 第 8.9 次小組 113.05.22 第 10.11 次小	112.12	113.12.31	<p>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組 113.10.01 第 12 次小組 113.11.01 第 13 次小組 113.11.29 大會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112.10.2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22.113.0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113.03.1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05.0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5.113.05.08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6.113.05.2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7.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0.1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8.113.06.24 縣府邀集農會.民意代表.鄉鎮市公所等於本府召開國土計畫說明會。 29.113.07.09~08.28 於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 30.113.10.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11.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113.1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33.113.12.31 提送內政部審議。 34.114.05.02 輔導團到府訪談。 35.114.06.05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36.114.09.09 專案小組修正意見相關資料呈報內政部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3.01.30 第 1 次小組 113.03.18 第 2 次小組 113.05.06 第 3 次小組 113.06.21 第 4 次小組 113.7.18 第 5 次小組 113.8.13 第 6 次小組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 113.8.27 第 4 次會議	112.12	113.9.11	1.於 111.1.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3.7 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p> <p>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p> <p>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p> <p>11.已於 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p> <p>12.已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p> <p>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p> <p>14.已於 113.3.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5.已於於 113.5.6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6.已於 113.5.24 召開「討論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工作會議」。</p> <p>17.已於 113.6.21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8.已於 113.7.2 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22 次工作會議。</p> <p>19.已於 113.7.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0.已於 113.8.13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p> <p>21.已於 113.8.27 召開「第 4 次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p> <p>22.已於 113.9.11 函報內政部。</p> <p>23.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6 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繪製作業」到府訪談。</p> <p>24.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23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p> <p>25.114.2.1.召開第 23 次工作會議。</p> <p>26.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4.5.20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p> <p>27.預計於 114.12.12 召開第 24 次工作會議。</p>	
南投縣	112.06	112.10.02 第 1 場大會 112.11.07 第 1 次小組 112.11.08 第 2 次小組 112.11.16 第 3 次小組 112.11.21 第 4 次小組 113.01.03 第 5 次小組 113.01.18 第 2 場大會	112.12	-	<p>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p> <p>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p> <p>3.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p> <p>4.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p> <p>5.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6.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至今已辦畢 22 場。)</p> <p>7.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p> <p>8.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已完成縣國審會審查。</p> <p>9.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要求本府第三階段成果報部前須經議會同意。</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114/5/6 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 11.114/6/25 於本府召開輔導團會議 12.114/7/22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 13.署 114/8/21 發會議紀錄，刻正研提回復意見 (114.11.07 無更新)	
屏東縣	112.08	112.06.20 第 4 次小組 112.07.21 第 5 次小組 112.08.18 第 6 次小組 112.10.16 第 4 次會議 112.12.22 第 7 次小組 113.01.30 第 5 次會議 113.05.16 第 6 次會議	112.12	113.7.31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招開研商會議。 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5.預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 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審會人陳案會前說明。 17.於 112 年 12 月 21 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 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 19.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0.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 2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報部審議作業。 22.已依本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75501 號函報部審議。 23.刻正依內政部 114.1.6 國審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4.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召開國審會大會審議。 25.刻正依內政部 114.4.22 部國審會大會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核定作業。 26.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114.11.07 無更新)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 3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3.03.04 第 2、3 次小組 113.05.21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6.25 報部 113.9.24 審議通過	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8.112.8.16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3 次會議(大會)。 9.112.10.17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功能分區議題審議)。 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案件審議)。 11.113.5.21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大會)，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書圖。 12. 113.6.25 業將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審議。 13. 113.8.13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14. 113.9.24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4.11.07 無更新)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 1、2 次小組 112.12.28 第 3、4 次小組 113.05.07 第 3 次大會 113.05.23 第 4 次大會 113.6.12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8.5 函報 113.10.18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113.11.18 部國審會第 2 次專案小組 114.2.5 部國審大會第 35 次會議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書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13.12 月 28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4.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大會。</p> <p>15.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審會第四次大會。</p> <p>16.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國審會第五次大會。</p> <p>17.113 年 8 月 5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p> <p>18.113.10.7 國土署到府訪談討論議題。</p> <p>19.113.10.18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p> <p>20.113.11.15 部國審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議。</p> <p>21.預計 113.12.17 召開府內機關研商會議。</p> <p>22.114.2.5 內政部召開內政部國審大會第 35 次會議。</p> <p>23.刻正依第 35 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p> <p>24.114.6.23 報部核定</p> <p>(114.11.03 無更新)</p>	
花蓮縣	112.06	112.8.24 第 3 次大會 112.10.19 第 1 次小組 112.10.20 第 2 次小組 112.10.23 第 3 次小組 112.10.24 第 4 次小組 112.12.26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2.26	<p>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p> <p>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p> <p>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p> <p>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p> <p>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p> <p>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p> <p>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p> <p>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p> <p>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p> <p>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p> <p>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p> <p>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p> <p>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p> <p>16.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112.7.21 更新)</p> <p>17.通知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p> <p>18.通知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專小組會議)</p> <p>19.通知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p> <p>20.預計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次專小組會議)</p> <p>21.預計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次專小組會議)</p> <p>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 10 月 4 日及 5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23.本府 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p> <p>24.本府訂於 12/4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p> <p>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 12/4 之第 4 次審議會延期至 12/26。</p> <p>26.暫無最新進度，俟 12/26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p> <p>27.第 4 次審議會已於 112/12/26 召開，預計 1 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p> <p>28.本府已於 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p> <p>29.113.5.3 國土署及輔導團到府訪談。</p> <p>30.已於 113.6.18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p> <p>31.113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同意通過。 (114.9.10 無更新)</p>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第 5 次大會 113.03.25 第 6 次大會 113.06.12 第 7 次大會 113.06.28 第 8 次大會 113.08.05 第 9 次大會 113.10.09 第 10、11 次大會 113.11.29 第 12 次大會	112.12	113.12.24	1. 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2. 113.04.16 本月無更新 3. 113.5.14 本月無更新 4. 113.06.12 召開第 7 次縣國審會 5. 113.06.28 召開第 8 次縣國審會 6. 113.08.05 召開第 9 次縣國審會 7. 113.10.09 召開第 10、11 次縣國審會(113.10.16 更新) 8. 113.11.29 召開第 12 次縣國審會(113.12.09 更新)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書圖後報部 9. 113.12.24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 10. 114.01.06 國土署到府訪談 11. 114.01.1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2. 114.03.18 國土署到府訪談 13. 114.04.08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 14. 114.05.06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 15. 刻正依內政部 114.5.21 部國審會大會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核定作業。 16. 114.06.17 報部展延 17. 114.07.18 報內政部修正後「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核定作業 18. 114.08.19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 19. 114.09.02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 20. 114.9.30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4 次會議(114.11.7 更新)	

議題二：有關本署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依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進度，現階段已有高雄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決議將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且本部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前審竣雲林縣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屆時全臺將僅剩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南投縣等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尚待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決(如表 2)。

表2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進度

縣市	小組審竣	大會審竣	報部核定
臺北市	V	X (已召開但未審竣)	X
新北市	V	V	X
桃園市	V	X	X
臺中市	V	V	X
臺南市	V	X	X
高雄市	V	V	V
基隆市	V	V	X
宜蘭縣	V	V	X
新竹縣	V	V	X
新竹市	V	V	V
苗栗縣	V	V	V
彰化縣	V	X 預計 114.12.16 召開	X

縣市	小組審竣	大會審竣	報部核定
南投縣	V	X	X
雲林縣	V	X 預計 114.12.02 召開	X
嘉義市	V	V	V
嘉義縣	V	V	X
屏東縣	V	V	V
花蓮縣	V	V	V
臺東縣	V	V	V
澎湖縣	V	V	V
金門縣	V	V	V
連江縣	V	V	V

(二)為避免前開高雄市等 10 個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等待本部審議其餘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致延滯後續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期程安排；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近期提出欲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訴求，以回應近年社會各界對於國土計畫所提疑慮、誤解及相關建議事項。是以，經本署再予研議後續推動政策方向，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

二、後續推動政策方向

依循本部推動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出之相關機制設計方向，包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不影響既有合法權利、避免增加新的限制及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彈性空間等原則，研提本署後續推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政策目標及操作模式，說明如下：

(一) 政策目標

1. 建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各部門間之合作信任感及共識度

本署前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之後續推動方向共識營」即已說明，依國土計畫法第 1 條，國土計畫之推動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前開各項範疇均有賴於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各部門間之合作及互信，始達成推動國土計畫之制度初衷。

2. 擴大溝通範疇及宣傳方式，適時釐清錯誤觀念及增加支持度

考量近年本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期間，社會各界對於國土計畫相關議題多有錯誤解讀或表示不理解之情形，為避免此類狀況一再發生，本署刻研議於辦理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擴大溝通範疇及宣傳方式，透過「雙向」溝通方式，適時釐清錯誤觀念，以減輕直轄市、縣（市）政府面對第一線民意之壓力。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先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部再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案

本部前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0913 號函（諒達）已表明，本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自應以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及修正進度，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規定，審慎評估及規劃相關工作辦理期程，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一併」公告之要件；至就各界關心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時間點部分，將俟本部辦竣 22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並搭配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進度，據以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另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

（二）操作模式

1. 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署「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經驗，以議題導向方式蒐整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預計處理事項，並就涉及全國性通案議題回饋本署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
2. 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署「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經驗，成立跨局處間之部門協作工作圈，共商預計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議題，並培養局處間溝通協作默契，作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檢討之重要基礎。

三、建議處理方式

基於前述，本署將以「預計推動方向」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事項」2 部分，研提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預計推動方向

考量本署刻正多管齊下研議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期程規劃及相關作業程序，並同步彙整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相關特殊或具在地性議題，嘗試於建立通案處理原則的同時，賦予計畫相對應之彈性，概略說明如下：

1. 刻正辦理「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於 115 年中下旬提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方向及議題範疇等內容，並將評估邀集專家學者、有關部會（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討論，並俟政策確認後，接續啟動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法定作業。
2. 持續辦理「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除建立國土計畫部會夥伴工作圈，培養部會溝通協作默契外，亦將本署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涉及跨部會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等相關議題納入研議。
3. 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輔導服務團」之辦理經驗，研議預先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輔導服務團」，依照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方向，預先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程序、原則，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先規劃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並就過程中各界所提意見，研擬建議處理方式等。
4. 以前述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與討論為基礎，拓展討論圈並啟動共識凝聚工作，預計將於

115年下半年起於直轄市、縣（市）辦理重要議題交流論壇，匯集全國各界對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共識，並視後續法定期程規劃宣傳活動，展現各界共創成果，並回應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推廣之疑慮，共同書寫下階段的國土計畫。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事項

1. 為利儘可能縮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1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與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告實施間之期程，本署將分為2階段補助方式進行，亦即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前置作業，再予補助辦理該案之法定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114年6月5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06909號函（諒達）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以及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且補助對象原則以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函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

- (1)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 ①補助期程：預計115年上半年。
 - ②經費規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補助300萬為原則。

③辦理項目：成立國土計畫夥伴工作圈、提出跨局處共同願景及目標、研擬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發展計畫等內容，並將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預計推動方向納入考量，以作為各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前置作業基礎，並避免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內容產生競合。

(2)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①補助期程：預計 116 上半年，惟仍將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時間點滾動調整。

②經費規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補助 1,200 萬為原則，惟仍將視各市（縣）轄區辦理之複雜程度酌予調整。

③辦理項目：承接前述「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蒐整預計納入通盤檢討研處之議題，以及各章節初步撰寫方向，完成各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相關法定文件，且啟動辦理法定程序，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實際啟動審議之時間點，仍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

(3)前述 2 項補助項目案件之細節性規範，原則仍將以本署函文敘明內容為主。

擬辦：就前開本署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納入政策方

向推動參考，並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參、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 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能預先熟稔「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實際操作步驟及流程，本署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0 次研商會議」，針對前開系統之建置依據、功能說明、建置進度及操作流程等相關事宜，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在案，並於是次會議決定略以：「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該單位主管，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5 日間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

(二) 復經本署依前開研商會議決定，以 114 年 7 月 31 日國署計字第 1141145943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聯繫窗口名單後，創設 LINE 聯絡群組，並請各該市（縣）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務必於前述指定日期之期限內「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上線辦理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

(三) 案經本署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

及 10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至「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演練作業（以下簡稱 2 階段演練）之情況，並針對各該市（縣）政府所提回饋意見，研議回應說明及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2 階段演練情形說明

1. 經檢視 2 階段演練成果（詳表 3 及表 4），原於第 1 階段演練時，辦理地籍異動核判進度比率較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案經分署以 114 年 10 月 7 日城管字第 1149008018 號函檢送第 1 階段演練成果，並請各該市（縣）政府應積極於第 2 階段辦理演練作業。是以，於本署辦理第 2 階段演練時，除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籍異動核判進度比率仍低於 80% 外，其餘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於期限內至少完成 8 成以上之地籍核判作業，且第 2 階段演練成果分署亦以 114 年 11 月 5 日城管字第 1149008737 號函檢送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
2. 為瞭解桃園市、臺南市及彰化縣等單日核判數較高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模式，以利提供其餘市（縣）政府同仁彼此交流學習，爰請前述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本次會議概略說明貴府操作方式及人力安排等相關事宜，並作為本署後續評估提供相關必要協助之參考。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1階段演練情形（114年9月16日至30日）

縣市	應核判筆數	已核判筆數	單日最高核判數	完成百分比
臺北市	300	0	0	0.00%
新北市	280	280	231	100.00%
桃園市	3,107	1,711	1,283	55.07%
臺中市	1,214	425	425	35.01%
臺南市	2,176	2,176	1,261	100.00%
高雄市	1,555	1,555	1,048	100.00%
新竹縣	465	0	0	0.00%
新竹市	139	139	139	100.00%
苗栗縣	796	0	0	0.00%
彰化縣	1,701	1,701	1,701	100.00%
南投縣	270	47	16	17.41%
雲林縣	804	724	517	90.05%
嘉義縣	707	0	0	0.00%
嘉義市	74	74	41	100.00%
屏東縣	1,031	1	1	0.10%
基隆市	103	103	61	100.00%
宜蘭縣	330	254	108	76.97%
花蓮縣	488	488	483	100.00%
臺東縣	556	316	310	56.83%
金門縣	18	18	18	100.00%
澎湖縣	148	148	117	100.00%
連江縣	0	0	0	0.00%

表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2階段演練情形（114年10月1日至15日）

縣市	應核判筆數	已核判筆數	單日最高核判數	完成百分比
臺北市	403	86	42	21.34%
新北市	305	305	231	100.00%
桃園市	3,163	3,152	1,437	99.65%
臺中市	1,255	1,018	275	81.12%
臺南市	2,263	2,263	1,261	100.00%
高雄市	1,643	1,611	1,048	98.05%
新竹縣	509	0	0	0.00%
新竹市	139	139	139	100.00%
苗栗縣	882	560	343	63.49%
彰化縣	1,789	1,772	959	99.05%
南投縣	324	47	46	14.51%
雲林縣	857	814	517	94.98%
嘉義縣	845	200	110	23.67%
嘉義市	76	76	41	100.00%
屏東縣	1,294	1,266	997	97.84%
基隆市	103	103	61	100.00%
宜蘭縣	352	351	111	99.72%
花蓮縣	494	493	483	99.80%
臺東縣	606	606	338	100.00%
金門縣	18	18	18	100.00%
澎湖縣	160	158	117	98.75%
連江縣	0	0	0	100.00%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回饋意見之本署回應說明
(詳表5及表6)

為確保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能順利運用「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並完成通知書列印，本署針對各市（縣）政府於上線演練期間所回饋意見，針對是否涉及系統層面問題，研擬相應之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 屬系統層面者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作業，本署係委請分署及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惟該案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辦理結案驗收作業，故就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回饋意見，如屬涉及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本案將納入 115 年度維運案件處理，包含表 5 所列項次 5、7、10，以及表 6 所列項次 1、2、7、8 等；至就涉及系統功能微調或錯誤部分，將於本案辦理結案驗收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修正完竣，包含表 5 所列項次 9 及表 6 所列項次 3、6、7、9 等。

2. 非屬系統層面者

經檢視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回饋意見係表示部分土地無法辦理核判作業、無法載入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圖資、或地籍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不一致等情形，案經本署進一步歸納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配合事項，說明如下；至其餘情形之回應說明詳表 5 及表 6：

(1) 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製作都市土地之土地清冊，致無法辦理該等土地之核判作業

①為因應國土計畫新制原定 114 年 4 月 30 日上路在即，本部前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政策決定囿於當時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尚未能建立完整地籍清冊，故暫不將該 2 類土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現已改名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惟長期該等土

地仍應納入前開系統管理。

②今因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且考量現階段已有 16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其中無論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均已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③為利民眾後續於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時，亦能申請位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於現階段同步製作位於該 2 類土地之土地清冊（未製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清單詳表 7），並應於本部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作業前，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提供予本署彙整。

(2)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提供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致無法作為核判作業之參考

①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所列書件電子檔應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原則應提供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至本署。

②惟經檢視現階段仍有臺北市、南投縣及雲林

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提供（詳表 7），故請該等市（縣）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儘速提供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以利本署協助納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3) 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使用本部強制接合版之地籍圖版本，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係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轉檔而來之地籍圖版本不同，致產生地籍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不一致之情形。

① 有關地籍圖版本之使用疑義，查本署前於 109 年 8 月 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按是次會議決議略以：「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先行檢核該縣市版及部版與原始地籍之差異性，並採用差異較小者作為後續邊界劃設參考；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尚未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使用部版地籍圖。」

② 是以，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係依前開會議決議，自行評估採用部版地籍圖或自行接合之地籍圖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惟因地籍圖版本之使用不同，致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演練測試時，提出系統呈現上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地籍圖界線不吻合之情形。

③ 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使用之地籍圖

版本因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不同，致產生多處界線不吻合或偏移之情形，本署將請本部地政司協助納入 115 年「地籍圖資轉檔系統」研處，並評估修正地籍圖轉檔參數。

表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1階段演練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114年9月16日至30日)

項次	縣市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線上演練測試填列於表單之回饋意見			
1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註冊帳號時異常：因帳號單位內需統一且部分內容填寫有誤，故重新申請帳號，有先刪除原帳號，重新申請時出現此身分證已重複使用，無法申請	本項系統功能業於演練期間修正完成。
2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演練第1期顯示有4項需核判，但已於9/16前核判完成而有顯示錯誤	本項系統功能業於演練期間修正完成。
3	苗栗縣政府	想問地籍圖檢視進去後為什麼無法看到國土功能分區，是什麼圖層沒有開啟嗎	考量目前本系統載入之地籍圖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透過本部地政司建置之地籍圖轉檔程式上傳至本系統，倘無地籍圖係因該地段地籍圖坐標系統錯誤，致地籍圖位置偏移，本署及分署已協調本部地政司協助於115年修正地籍圖轉檔參數後，將可解決地籍圖偏移之情形。

項次	縣市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4	澎湖縣政府	建議於圖層中增加平均高潮線，以利判斷土地分割或者辦理第一次登記後之國土功能分區是位於海域還是陸域	本系統已納入平均高潮線圖層。
5	彰化縣政府	建議：地籍圖檢視，其可否直接有地籍線及地號，無須再去圖層套疊開啟；另比例可否至 1：500；另地號一定要為 8 碼嗎？如 1103005 可直接以 1103-5 顯示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直接顯示地籍圖及地號部分，將納入本系統 115 年功能增修處理。 有關比例尺調整部分，考量原係參考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底圖格式設定 (1:1000)，系統現已配合修正將比例尺放大至 1:282。 有關調整地號顯示部分，考量本系統原係以本部地政司建置之地籍圖轉檔程式上傳之 8 碼地號資料呈現，系統現已配合調整顯示方式為 1103-5。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線上演練測試於 LINE 群組提出之回饋意見			
6	基隆市政府 地政處	用地籍圖檢視完後，選取好分區，按新增，並不會顯示框框，要再回首頁重新按一次可能才會有，但是按了確定儲存就跳到主管那裏去了	本項系統功能業於演練期間修正完成。
7	彰化縣政府	建議有無於不小心按下「確定儲存」按鈕或按完「確定儲存」馬上發現錯誤，承辦人員可以取回的，無須再請主管「發回重判」。	本項系統功能將納入 115 年功能增修處理。

項次	縣市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8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桃園市石園段 726 地號經套疊地籍圖，因面積小且清冊無該筆資料無法核判	考量市府所提意見可能係因比例尺縮放原因，致無法顯示於圖面，系統現已配合將比例尺放大，應可以地籍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予以核判。
9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建議查詢地段有搜尋關鍵字功能	本項系統功能將於本案結案前修正完成。
10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 點選地籍圖檢視有時候會跑很久或跑不出來 2. 核判頁面希望有"行政區" 3. 清冊的異動日期顯示異常 4. 清冊順序如何排列?希望可以以區或以申請時間篩選	1. 本項系統功能將納入 115 年功能增修處理。 2. 本項系統功能業於演練期間修正完成。 3. 經查異動日期異常係因地籍圖上傳欄位之原始資料登載有誤所致，後續將於 115 年於本系統納入相關檢核機制之功能，以避免此問題再次發生。 4. 考量現行系統係以最新異動日期>行政區>地段>地號進行排序，惟將參考市府所提意見，將本項系統功能納入 115 年功能增修處理。

表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2階段演練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114年10月1日至15日)

項次	縣市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線上演練測試填列於表單之回饋意見			
1	臺東縣政府 地政處	1. 使用手冊會有文字說明版嗎(網頁上找不到)?或是有各章節點的秒數指引?	1. 本系統之使用手冊將置於系統功能列中之工具箱。

項次	縣市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p>2. 快速核判跟一般核判差在哪?(因為在一般核判也有看到單一分區純分割的案件)</p> <p>3. 圖台很高機率開很久，一直在轉圈圈</p> <p>4. 地籍圖建議預設已打開，透明度也可以預設，全台灣地籍圖採收合方式(減少下拉找的時間)。原則上會連續判定案件，但每點下一件地籍圖又要重開、分區圖也要重新調透明度，系統就容易卡頓</p> <p>5. 分區界線圖跟分區圖的差別在哪(且兩個圖層離得很遠)?是要在什麼情境下使用?</p> <p>6. 地籍線的顏色跟案件土地的顏色太過接近很難判定土地資訊建議一起呈現標示部資料(如分割合併的歷程等)</p> <p>7. 同一個分割案件可以綑綁一起判定處理嗎?</p> <p>8. 分區資料修正的欄位色塊(黃色藍色)改成以列的橫向區隔呈現會比較好閱讀。</p> <p>9. 分割無參考地號?(忠智段 29-2 地號)</p> <p>10. 合併哪裡得知與哪一筆合併?(福德段 420 地號，參考地號也是同一筆)</p>	<p>2. 快速核判係指地籍異動原因倘係屬分割樣態，且該樣態亦屬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利同仁得加快核判作業；反之，其餘樣態原則將置於一般核判功能。</p> <p>3. 本項系統功能將納入 115 年功能增修處理。</p> <p>4. 後續預計修正為地籍圖將改以僅開啟該地段，以加速顯示；至就未顯示之鄰近地段，將增加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地籍圖磚作為輔助判釋，本項系統功能將納入 115 年功能增修處理。</p> <p>5.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圖係用於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確認各該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以利核判作業順利進行，原則應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界線一致；又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圖將顯示該分類界線係以地籍圖界線、地形或其他方式繪製。</p> <p>6. 後續預計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於直接點擊該土地時，將出現該土地之標示部內容，亦即顯示該筆土地係「分割自」等文字以供判釋，本項系統功能將配合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之</p>

項次	縣市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p>11.合併無參考地號？(瑪屋撈外段 1085 地號)</p> <p>12.位於邊界地號，無法放大確認是否有跨隔壁分區？(放大功能被限縮在一定比例尺)"</p>	<p>轉檔程式納入 115 年功能增修處理。</p> <p>7.可以，倘辦理分割之土地係屬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應用快速核判功能，併同將相關案件打勾進行核判。</p> <p>8.經查目前黃色及藍色即以列的橫向區隔呈現，故請縣府協助再予提供詳細修正建議。</p> <p>9.考量現階段分割合併是透過介接地政整合資訊平台 API 查詢，致使出現資料呈現之時間差，後續預計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於直接點擊該土地時，將出現該土地之標示部內容，亦即顯示該筆土地係「分割自」等文字以供判釋，本項系統功能將配合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之轉檔程式納入 115 年功能增修處理。</p> <p>10.同第 9.回應說明。</p> <p>11.同第 9.回應說明。</p> <p>12.目前系統現已配合將比例尺放大至 1:282，應可滿足縣府所提核判需求。</p>
2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建議在核定頁面點選"地籍圖檢視"跳出圖台後，點選"地籍圖挪移"功能時即可直接挪移(即不要再一次選擇縣市、鄉鎮、地段)	本項系統功能將納入 115 年功能增修處理。

項次	縣市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3	臺東縣政府 地政處	主管核定頁面，案件排序建議 能否依照承辦核辦件先後 次序排列(先送核的排在前 面，後送核的在後面)以便依 照核辦次序核定	本項系統功能將於本案結案 前修正完成。
4	臺東縣政府 地政處	土地位屬圖解區，應如何判斷 該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海端鄉 霧鹿段 585-3 地號、585-37 地 號及海端段 83-1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分 界係以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所提交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圖作為核辦依據，且前開界線 圖將顯示各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係依地 籍、地形或是其他界線，例如 該等土地係以地籍線作為劃 設依據，原則應以地籍圖作核 辦依據。
5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功能分區圖多處與地籍線不 吻合	查貴府報部之國土功能分區 圖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係 111 年 7 月，因本系統納入之地籍 圖係每日最新版，存在時間及 對位參數之版本差異，故導致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地籍圖將 有不吻合之情形。考量本系統 115 年以後之每日異動地籍 圖，將配合本部地政司協助修 正之轉檔程式，改採本部國土 測繪中心參數，屆時預計可降 低此類情形發生頻率。
6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上一筆核定意見於下一筆核 定時仍存在，建議於下一筆時 清除	本項系統功能將於本案結案 前修正完成。
7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1. 進入核辦頁面有時候新地 號那欄會自動先顯示國土	1. 本項系統功能將於本案結 案前修正完成。

項次	縣市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p>功能分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建議應一致，進入時都先是空白，待確認後再點選複製或是自行選取。</p> <p>2.快速核判時，不知是否因一次選取筆數太多，主管核判那關等了約 10 幾分鐘才成功核判完成。</p> <p>3.因部分待核判的土地剛好在兩國土功能分區邊緣，如異動原因是分割或合併，是否可於頁面呈現自哪些土地分割或合併，以利對應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地籍圖作為核判之依據。</p> <p>4.部分區段地籍圖與國土功能分區的圖層有大幅偏移的情形，例如關廟區下湖段 660 地號等周遭土地，是否可修正以避免核判錯誤。</p>	<p>2.經本案受託單位再次進行相關測試及調整，尚無發現此情形。</p> <p>3.後續預計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於直接點擊該土地時，將出現該土地之標示部內容，亦即顯示該筆土地係「分割自」等文字以供判釋，本項系統功能將配合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之轉檔程式納入 115 年功能增修處理。</p> <p>4.地籍圖位置偏移，本署及分署已協調本部地政司協助於 115 年修正地籍圖轉檔參數後，將可解決地籍圖偏移之情形。</p>
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建議系統直接提供分割前、合併前、地籍圖重測前之地號及分區用地資料，供核判時參考。以淡水區北投子段 347-23 地號為例，參考地號要自己選(下拉式清單 347 號到 347-20 地號)，需要再另外查才知道是分割自 347-5 地號。	後續預計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於直接點擊該土地時，將出現該土地之標示部內容，亦即顯示該筆土地係「分割自」等文字以供判釋，本項系統功能將配合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之轉檔程式納入 115 年功能增修處理。
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p>1.城鄉發展地區有些有參考資料、有些沒有。</p> <p>2.有些土地原國土功能分區欄位顯示跟手冊不一樣</p>	<p>1.經查市府未提供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使用地土地清冊，故系統則無相關參考資料。</p>

項次	縣市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p>3.只要是都市計畫內的土地都沒有參考地號，無法快速核判</p> <p>4.完成一筆土地核判後，開啟下一筆土地進行核判時會無法新增國土功能分區</p> <p>5.為避免案件數量繁雜，建議同一案件有多筆土地異動時，事前於系統上登記時整合成一案以及合併成一案再進行個別土地核判</p> <p>6.如有對於某一項目類別避免文字過多而使用簡稱之情形，建議於首頁增加名詞解釋功能</p> <p>7.建議增加核判人員對於案件核判後，檢視該案件目前狀態的功能</p> <p>8.建議新增可以選擇一頁顯示多少筆的功能</p> <p>9.同一地號分割出多筆後，系統由上而下會先顯示最後的子地號，建議改為先顯示母地號</p>	<p>2.經本案受託單位再次進行測試，尚無發現此情形，請市府協助提供具體意見。</p> <p>3.經查市府未提供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使用地土地清冊，故系統則無相關參考資料。</p> <p>4.經本案受託單位再次進行測試，尚無發現此情形。</p> <p>5.考量本系統係將每日發生異動登記且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土地納入，倘該筆土地係屬部分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原則應個別進行核判作業，以避免有誤判之情事發生，惟倘有同一分類之土地，屬分割合併時，則得納入快速核判作業之功能辦理。</p> <p>6.本項系統功能將納入115年功能增修處理。</p> <p>7.本項系統功能將納入115年功能增修處理。</p> <p>8.本項系統功能將於本案結案前修正完成。</p> <p>9.本項系統功能將於本案結案前修正完成。</p>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線上演練測試於LINE群組提出之回饋意見			
10	苗栗縣政府	請問苗栗縣有部分圖資偏移，無法核判，要等地政司協助處理完，才能核判，是否這次測	考量地籍圖位置偏移，本署及分署已協調本部地政司協助於115年修正地籍圖轉檔參

項次	縣市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試就直接跳過有問題圖資偏移的部分？	數後，將可解決地籍圖偏移之情形，故請縣府於本次演練，得暫時先跳過圖資偏移部分。
11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東河鄉高原段 2717-6 地號，以及臺東縣卑南鄉利家段 3296 地號，疑似地籍偏移??	考量目前本系統載入之地籍圖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透過本部地政司建置之地籍圖轉檔程式上傳至本系統，倘無地籍圖係因該地段地籍圖坐標系統錯誤，致地籍圖位置偏移，本署及分署已協調本部地政司協助於 115 年修正地籍圖轉檔參數後，將可解決地籍圖偏移之情形。
12	屏東縣政府 地政處	如果土地 2 種功能分區，在分割後的判釋如何新增？	建議得開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圖，並參考該筆土地之分割原因，據以判斷分割後之土地係分別屬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仍屬部分部分之樣態；又於操作上，建議縣府得選擇第 1 種分區及其分類按新增按鈕，再選擇第 2 種分區及其分類按新增按鈕後，最後按確定儲存即可。
1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苑裡鎮西海 1432 地號，如果異動原因是第一次登記，然後檢視地籍圖是在海洋資源地區，作法就跟陸域一樣嗎？	經檢視該地號土地係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海洋資源區，故請縣府於系統中選擇所有相關分區及其分類新增，並按確定儲存即可，其作法與陸域一致。

項次	縣市	回饋意見	建議處理方式
14	屏東縣政府 地政處	請問如果原本是跨 2 種以上 功能分區，土地分割後系統會 先行判定落於何種分區嗎？	不會，仍須透過直轄市、縣 (市)政府同仁檢視地籍圖， 進行人工核判處理，以確認該 筆土地於分割後仍屬部分部 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 屬單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類。
15	屏東縣政府 地政處	請問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圖及 輔助說明為何開啟後，看不 到？	經查係因部分直轄市、縣(市) 政府未提供該市(縣)國土功 能分區界線圖數值檔，故於系 統無法呈現。

表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地籍圖版本、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圖
檔、都市及國家公園之土地清冊一覽表

縣市	地籍圖版本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界線決定圖檔	都市計畫範圍 土地清冊	國家公園範圍 土地清冊
臺北市	109/06	-	-	-
新北市	114/01/23	V	V	V
桃園市	113/12/10	V	V	無國家公園
臺中市	111/08/09	V	-	-
臺南市	111/08/23	V	V	V
高雄市	111/02/10	V	V	V
基隆市	111/10/27	V	-	無國家公園
新竹市	111/09	V	V	無國家公園
新竹縣	110/05/10	V	V	V
苗栗縣	111/06/09	V	V	V
南投縣	109/07/01	-	-	-
彰化縣	112/02/14	V	V	無國家公園
雲林縣	111/08/04	-	V	無國家公園
嘉義市	113/07/18	-	-	無國家公園
嘉義縣	111/05/10	-	V	V
屏東縣	111/11/23	-	V	V
宜蘭縣	111/07	-	V	無國家公園

縣市	地籍圖版本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圖檔	都市計畫範圍 土地清冊	國家公園範圍 土地清冊
花蓮縣	111/11/02	V	-	-
臺東縣	111/09	V	-	無國家公園
金門縣	111/06/13	V	-	-
澎湖縣	111/08/25	-	-	V
連江縣	108/12	-	-	無國家公園

(三) 綜上，本署後續將依本次會議討論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各項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相關功能及介面呈現方式，並預計於 115 年度就修正後之系統，再次辦理教育訓練及線上演練作業，屆時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配合派員參加；至就本次會議提請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羅列如下：

1. 請尚未製作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清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於現階段辦理，並應於本部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作業前，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提供予本署彙整。
2. 請臺北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 9 個尚未提供國土功能分區界線電子檔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儘速提供，以利本署協助納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擬辦：

一、就前開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 2 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

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分署及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納入系統修正參考。

二、另就本次會議所提建議處理方式涉及應納入 115 年「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增修部分，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相關經費則依本部前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政策決定，原則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